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627期

目 录

【重要政务】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毛伟明 3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
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21〕1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
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1〕1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陈仲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叶仁雄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欧阳煌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成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号) 3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计〔2020〕57号 HNPR—2021—04001) 4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推进乡村民宿建设的指导意见

(湘建设〔2020〕195号 HNPR—2021—14002) 52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毛伟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其不易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直面大疫大灾、投身大战大考，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8%，总量突破4万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6%；进出口总额增长12.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7%、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决落实党中央统一部署，全社会动员、全方位发力、全过程调控，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闻令而动精准防控。**坚持一盘棋、一条心、一股绳，18万个基层党组织、400万

名党员、40万名医务人员、上百万名志愿者投入抗疫斗争，第一批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大数据排查分析，迅速实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迅速生产和筹措防疫物资，迅速开展集中科学救治，在确诊病例千例以上的省份中率先实现病例清零。**千方百计复工复产。**严格实施分区分级防控，全面推行“健康码”“湘就业”“湘消费”系列举措，大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2万名防疫联络员驻企帮扶，率先启动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共克时艰服务全局。**派出18批次1502人的医疗队紧急驰援黄冈、武汉，向全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医疗、生活物资援助，完成土耳其、津巴布韦、赤道几内亚等国抗疫援助任务，落实长沙作为第一入境点城市各项工作。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中，7300多万湖南人民坚忍不拔、奋勇斗争、向险而行，涌现出张辉、宋英杰、鲁力、龚少雄等身捐国难的湖湘英雄，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的抗疫壮歌。

二是多措并举做好“六稳”“六保”。创新招商引资、促进消费、金融让利、产业链水平提升等政策措施，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加快恢复。**粮食能源保障有力。**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增长，总产稳定在600亿斤左右。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建设高标准农田390万亩。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挂牌运行。生猪出栏量全国第二。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和特色小镇加快打造，农产品加工业

销售收入增长3.2%，达1.9万亿元。能源供给能力持续提升，省内电力装机容量接近5000万千瓦，38个重大能源项目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平江、华容电厂正式开工。**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分两批集中开工1547个重大项目，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四张网”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149公里，长株潭一体化“三千”项目通车，民生领域等补短板项目有力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实质性推进。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9万户，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135个。**消费潜力加快释放。**实施服务业“双百”工程，采取“八大举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10个月稳步回升，限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33%，仓储、邮政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5.8%、19.7%。成功举办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和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旅游总收入达8262亿元，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外贸外资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六大举措”，积极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走进中国商飞”等经贸对接活动。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达178家。国际及地区定期全货机航线达10条，中欧班列运营能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强应对国际供应链断裂风险项目建设，全力推进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蓝思视窗面板、中车株洲所IGBT二期、邵阳彩虹盖板玻璃等项目竣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增强，进口替代步伐加快。**区域发展更趋协调。**长株潭一体化进程加快，三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41.7%；洞庭湖区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岳阳获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形成示范效应，湘西地区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一年来，我们坚持稳社会预期、保市场主体，减税降费630亿元以上，金融让利165亿元，净增“四上”企业3700家，新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新增A股上市公司13家，内外双循环、上下游贯通的发展格局渐露雏形，拓展了空间，增强了后劲。

三是自立自强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奖励、科研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举措，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技术攻坚加快推进。**启动实施一批“卡脖子”重大科研攻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牵头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18个，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20.4%。第三代杂交稻双季亩产突破1500公斤，再创历史新高。**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落户湖南，郴州“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经验模式加快探索，超4000家企业聚集岳麓山大学科技城，1600家企业落户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创新生态加快优化。**覆盖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的支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1家院士专家工作站落户湖南，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0%，预计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新动能加快成长。工业技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6.9%、25.4%，“两机”重大专项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布局，5G通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接近万亿，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达67.2%。创新为三湘大地注入了无限生机与活力，壮实了产业骨架，坚实了高质量发展步伐。

四是蹄疾步稳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增强改革的系统
性、整体性、协同性。“三去一降一补”持
续深化。加快淘汰煤炭等领域不安全的、落
后的产能，落实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关闭退出
后续工作。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基地261家企
业整体退出。搬迁改造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
品生产企业42家。**关键领域改革取得突破。**
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195项。成为首个全域
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省份。长沙获批
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完成省建筑设计院等混合所有
制改革，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
司，完成国资公司董事会职权试点。财政审
计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事权
与支出责任划分稳步推进。完成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
颁证成果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整省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
革试点稳慎推进。**机构改革成果深化巩固。**
生态环境系统行政、监测、执法、督察体制
机制改革基本完成，交通、农业、文化、市
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跨部门执法改革进
展顺利。广电出版、消防执法、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经营类事业单位改
革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改革全面完成。

五是一鼓作气打好三大攻坚战。始终保
持攻坚定力，千方百计克服疫情汛情影响，
圆满完成攻坚任务。**精准脱贫成绩斐然。**脱
贫质量“回头看”和督查普查扎实推进，应
对疫情影响脱贫攻坚“十条措施”落地见效，
重点帮扶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剩余19.9万
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污染防治成果丰硕。**强
力推进中央交办督察问题整改，坚决落实长

流域“十年禁渔”任务，强化“一江一湖四水”
系统联治，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年度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
收官。长江干流湖南段和“四水”干流监测断
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全省市级城市平均
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金属污
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中央污染防
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评为优秀等级。**风险防
范成效明显。**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加强，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非法集
资、“三贷三霸”、P2P等金融乱象得到有效
整治。全省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
下降14.3%。有力应对27轮强降雨，未垮一
库一坝，未溃一堤一垸，战胜严重洪涝灾
害。深化主动接访下访大格局，社会大局保
持和谐稳定。

六是尽心尽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聚焦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五个优
先”，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实施促进就业
“五大行动”，帮助924万农民工返岗，城镇
新增就业72.4万人。圆满完成12件重点民
生实事，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企
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提高，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超额完成
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任务，累计建成芙蓉学
校70所，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
全省整体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
展评估验收。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新时
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
快，推出《大地颂歌》等一批精品力作。湘
西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成功，常德桃花源成为
国家5A级景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
心建设加快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取得阶段性成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
盘活省直部门资金近60亿元，全省民生支

出占比达70.4%。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1.1亿元，临时救助78.5万人次，党和政府的阳光温暖了社会、赢得了民心。

七是持之以恒提高政府治理效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0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354件、省政协提案733件。“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顺利推进，省政务服务大厅投入运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一件事一次办”推出329项服务事项，企业群众办事时间平均缩减80%以上，日均新增市场主体2148个。第三次国土调查和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落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条措施，推进金融、涉矿涉砂、工程建设等领域专项整治，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积极成效。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3条”，开展市州营商环境评价。三项典型经验获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是湖南各项事业阔步向前的五年，是湖南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倍增的五年。**这五年，经济实力跃上了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五年跨越两个万亿台阶。存贷款余额分别达5.8万亿、4.9万亿元。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材料成为万亿产业，千亿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达到3个。**这五年，高质量发展迈出了新步伐。**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6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地方收入、全口径税收、财政总收入分别迈上“2345”千亿台阶，非税占比下降11.1个百分点。**这五年，创新开放催生了新动**

力。研发投入强度预计提升0.65个百分点，获国家科技一等奖10项，“三超”“三深”科技成果世界领先，高新技术企业净增6804家、达8621家。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中非经贸博览会落户湖南，海关机构实现市州全覆盖，进出口年均增幅全国第一，实际使用外资826亿美元，实际到位内资3.1万亿元。**这五年，全面改革释放了新活力。**推出140项重大改革举措，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不安全的、落后的、环保不达标的产能基本出清，六大高耗能产业占比下降1.8个百分点。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成为全国政务服务知名品牌。**这五年，城市乡村焕发了新面貌。**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逐步成型，长株潭“半小时交通圈”构筑成网，市市通高铁即将实现，县县通高速、村村通硬化路已成现实。**这五年，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我们扛牢精准扶贫首倡地的政治责任，五年脱贫477.6万人，累计使51个县、6920个村、682万人甩掉贫困帽子，成功探索了一条精准、特色、可持续发展的脱贫路子，创造了十八洞村精准脱贫的全国样板，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续两年综合评价为“好”。**这五年，创造了人民美好新生活。**我们不负“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连续四年打响“夏季攻势”，擦亮了“一湖四水”生态名片。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县市二甲公立医院、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通组公路全覆盖。

我们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

化建设，创新开展兵役征集、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退役军人服务和“双拥”等工作。驻湘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维稳、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十三五”，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力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在湖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必须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揽全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必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把落实中央部署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把推动湖南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有益探索上升为政策措施，走出一条符合湖南实际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湖南发展更有“温度”，让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共同见证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我们凝聚了全省各族人民同心同向、奋力攻坚的强大合力，我们得到了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华人、国际友人关山无阻、万里为邻的强大助力。过去一年，我们为逆行出征、向死而生的广大医务工作者、疾控人员而感动，我

们为枕戈待旦、坚守如磐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群众而感动，我们为各行各业平凡的父亲、母亲、儿子、女儿而感动。在此，谨向所有参与者、奋斗者、奉献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湘单位以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潜能有待激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还不够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步伐还需加快，实体经济还面临不少难题。二是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有待提升，税占比还较低。三是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提升，财政实力还不够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四是人民生活品质有待改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五是政府治理效能有待增强，少数部门和地方还存在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现象，少数干部的作风、能力、素质还不完全适应新阶段新要求。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们要围绕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目标引领，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实现经济成效更好、创新能力更强、改革开放更深、文明程度更高、生态环境更

美、生活品质更优、治理效能更佳，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重点推进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打造“三个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这是方向、使命和任务，必须步步为营、实质性推进。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大力实施“八大工程”，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七大计划”，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坚持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大力实施“四大改革行动”和“五大开放行动”，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二是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这是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必须加快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实现经济在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优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传统基础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全力优化高质量发展布局，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这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增强区域经济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布局，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

略，打造畅通陆海经济循环新枢纽，提高湖南在全国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着力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长株潭、洞庭湖、湘南、湘西四大区域板块协调联动发展。以长株潭一体化为龙头，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开拓新局面。这是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关键和基础，必须抓牢抓实。促进农业全面升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水平，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村全面进步，统筹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取得新成效。这是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必须为子孙计、为长远谋，建设美丽湖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六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推进共同富

裕上迈出新步伐。这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矢志不渝。坚持在发展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拓宽居民增收渠道，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工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大力建设法治湖南、平安湖南、健康湖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三、2021年工作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们要正确认识我省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所处发展阶段，奋力担当历史使命，夯实“**稳**”的基础，稳住向上向好发展态势；找准“**进**”的方向，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盯住“**高**”的目标，高水平、高标准、高效率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取得“**新**”的成效，迈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坚实步伐，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坚持扩大内需战略

基点，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以上，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国一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厚植发展新优势

坚持高水平的自立自强，以改革集成优势，以创新激发动能，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形成赢得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优势特色领域和颠覆性前沿技术领域布局，落实“揭榜挂帅”制。今年要紧盯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引领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抓住“卡链处”“断链点”，以点带面深入开展“**四基**”攻关突破行动，重点抓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东映碳材高性能碳纤维；（2）汇思光电、湖南大学硅基量子点激光器；（3）湘潭大学碳基生物等先进传感器件；（4）中创空天、中南大学、株硬集团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5）中电48所、楚微半导体8英寸集成电路成套装备；（6）中车时代电气、顶立科技、大合新材料等第三代半导体；（7）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高端液压元器件；（8）湘江树图、天河国云区块链底层技术、数字货币加密技术；（9）铁建重工大型

掘进机主轴承及数字仿真技术；(10) 山河智能工程机械数字样机及孪生技术等科技攻关。

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两区两山三中心”建设，加快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积极争取布局国家大科学装置、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中试基地，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产业领军企业增量提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500家。加强科技交流合作。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人才链良性互动，研发投入强度提高0.1个百分点。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提高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院士专家引领创新产业计划，完善靶向引才、专家荐才机制。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抓好长沙数字人民币试点。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落实统一的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行极简审批服务。开展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二) 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把制造业作为强省之基、兴省之要、富省之举，抓企业、兴产业、强产业链，构建上下贯通、集聚集合的产业生态。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强做大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优势产业，壮大信创工程等新兴产业，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跻身“三类500强”，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今年要紧盯振兴实体经济，强化重大产业项目的战略性、支撑性、带动性，加快产业兴湘、产业强湘，重点抓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大众电动汽车、意华交通装备、山河工业城三期、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中联智慧产业城、三一智联重卡、岳阳己内酰胺、三安半导体、蓝思消费电子、华菱涟钢薄板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推行链长制，“一链一策”出台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引进领军企业、关键配套企业，带动零部件、原材料企业就近发展，提升主导产业本地配套率，促进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向高端攀升。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水平。推动企业产品向前端高端尖端进军，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加快产业数字化，探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发展更多自动工位、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促进数字技术运用于企业设计、生产、营销、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快数字产业化，培育5G应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支持长沙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推进车联网先导区建设。

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推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大力推动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型制造，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研发设计、工程总包、系统控制和维护管理一体化服务，引导服务企业利用信息、创意、营销渠道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高效协同。推动通航产业和低空经济发展。

(三)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

市场是当今全球竞争最稀缺的资源。必须依托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成长性的国内市场，促进全生产要素的良性循环，提升生产要素配置质量和水平。

增强供给体系韧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加快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有序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第三方物

流企业。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重大产业、重点建设、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普惠金融，增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深入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制度，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落实国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

全面促进消费。提振餐饮住宿、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促进汽车和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培育体验消费、网络消费，打造时尚消费和“夜经济”地标。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扩大信息消费规模，提质升级步行街、商业综合体。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畅通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张家界等一批国家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今年紧盯完善“四张网”，聚焦打基础利长远，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惠面广效应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重点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广电5G覆盖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改建韶山至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续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常益长铁路、永州电厂及雅江特高压(湖南段)等重大能源建设工程、张吉怀铁路、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建立制度创

新项目库，大力开展首创性、集成性、系统性、链条性改革探索，确保完成改革试点任务50%以上，力争形成10项以上制度创新经验和案例。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编制长沙、岳阳、郴州片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园区和走廊专项规划。支持联动发展区开展相关改革试点。对接国际规则，巩固扩大对东盟开放合作，深入对接非洲大陆自贸区。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和出口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搭建多层次外贸供应链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加强口岸和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临空临港经济区提质升级。加快全货机航线网络建设，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大力引进总部经济项目、“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办好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等系列经贸活动。支持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全面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

篮子”市长负责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实施优质粮油、湘猪、菜果茶工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打造“百千万”工程升级版，大力培育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试验区建设。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规划建设县域城镇和村庄，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和水平。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打造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保护传统古村落。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推动农民富裕富足。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稳定农民工就业，保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农民生产经营效益，确保农民稳定增收。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大力倡导科学文明之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5年过渡期三大任务，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

工作机制、政策举措、机构队伍等衔接转向，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颁证。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依法规范、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农村金融等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五）以“一江一湖四水”为主战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坚决不负“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

继续推动污染防治。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抓好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推动港口码头岸电全覆盖。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大力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固体废弃物和磷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电力环保智慧监管，以及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在线监管。

建立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及自然资源监测保护、执法保障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一湖四水”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深入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禁捕退捕政策，强化禁食野生动物管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环境治理和绿色制造产业，推进钢铁、建材、电镀、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支持探索零碳示范创建。全面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终端设施建设。抓好矿业转型和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交通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六）以对接国家战略为导向，提升区域合作竞争实力

在国家重大部署中抢抓战略机遇，加快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格局。

参与国家战略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中欧班列信息港、国际铁路港保税物流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强与长江沿线地区产业、基础设施、体制机制合作。全面落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打造湖南至大湾区3-5小时便捷通达圈。深化与长三角一体化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合作。深入实施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十大重点工程。

建设“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高位统筹、同向发力、创新协同、政策一体、齐抓落实，支持长沙提升城市能级、湘江新区拓展新片区，带动“3+5”城市群发展。支持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衡阳建设现代产业强市。依托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经济带。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增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链配套能力，继续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再配置城市资本、土地等要素，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包容性，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精心规划、精品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强化城市风貌管控和历史文化保护。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市场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分类制定管控规则。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县域布局。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实施县域税收增量奖励政策，完善省以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组织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县结对帮扶合作。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

(七) 以建设文化强省为目标，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志愿服务、网络文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突出抓好未成年人与大学生思想道德、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推进我省全域创建文明城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做好红色基因库试点工作。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和“湘观影”“光影铸魂”等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欢乐潇湘”“书香湖南”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深入挖掘湖湘文化时代内涵，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备战奥运会、全运会。

发展壮大现代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

略，建设智慧广电体系和文旅大数据中心。加快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构建高新视频全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V谷”。推动5G高新视频、网络影视剧、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旅游演艺、文旅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打造伟人故里、魅力湘西、大美洞庭、湘赣边红色旅游等精品线路，提升“锦绣潇湘”全域旅游品牌。支持汝城沙洲红色文化引领绿色发展。

（八）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落脚点，全面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人民是我们党执政兴国最深厚的基础和最大的底气，我们要努力让人民安居乐业，让老百姓有想头、有盼头、有奔头。

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坚持为民办实事传统，在继续办好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等十方面实事基础上，新办十件重点民生实事：（1）累计建成100所芙蓉学校。（2）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水平，确保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50元，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374元；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300元，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229元。（3）强化职业培训，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4）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45家市州、县市区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标准。（5）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万公里。（6）提升农村通信网络，完成522个行政村通组光纤工程。（7）实施乡村“雪亮工程”，建设乡村公共部位安防设备10万个。（8）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万户。（9）推进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制乡镇卫生院有人员、有场地、有服务、有设施。（1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万件。这是对人民的郑重承诺，必须高水平、高质量办好。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始终把就业这个最大民生牢牢抓在手上。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湘就业”平台功能。鼓励自主创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技行三湘”技能培训，举办首届湖南省技能大赛。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追求美好生活的起点，必须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引导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株洲职教科技城的作用，促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创建，推动职普融通、产教校企合作。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教育”。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成“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有序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平稳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健康湖南。把健康作为每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同防，强化薄弱环节防控，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

反弹。大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现场救护，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深入开展健康湖南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住底线，老百姓才更有底气，社会才能更加和谐。大力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民参保，完善省、市、县企业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和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将低保对象扩大到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关爱保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九）以安全稳定为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面提高公

共安全保障能力。

统筹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对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监督问责，确保政府隐性债务不新增，并逐年化解。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负面清单，确保发得出、用得好、见效快。建设全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开展“一非三贷”和金融领域涉黑涉恶专项整治。保障关键基础网络系统安全和大数据安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抓好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创新，全面完成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溆浦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和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作用。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突出抓好县域风险防控和县域警务工作，持续深化“一村一辅警”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扫黑除恶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新型网络犯罪和形态经济犯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努力实现“三个坚决、两个确保”目标。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做好气象、地震、通

信保障、人民防空等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完善全民国防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巩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成果，深化国防动员融合发展，加快“智慧动员”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要求新作为。必须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全身心投入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效果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启动“八五”普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高办理水平。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

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

始终坚持协同高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再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园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始终坚持廉洁从政。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深入开展“打牌子”“提篮子”和招投标、涉矿涉砂涉金融等腐败多发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始终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增强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完善绩效考核、督查激励与问责机制。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础保障，减轻基层负担，关心基层干部，为能扛重活、善打硬仗的干部加油鼓劲，为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干部站台撑腰，让广大干部专心致志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各位代表！蓝图已绘就，号角已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确保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大思路、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现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把握“稳、进、高、新”工作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职尽责，对标中央精神，对表省委部署，对照分工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二要强化省地协同。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省直部门要充分发挥对各地的统筹协调调度、规划政策引导、工作指导服务作用，各级政府要主动对接省直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落实。三要强化部门联动。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排头兵”作用，制定工作任务安排，对牵头事项“一牵到底”。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四要强化跟踪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月调度、季检查、半年通报、年终考核，省政府督查室要实行“双落实、双督查、双通报”制度，完善督查台账，定期对账督办，综合运用绩效考核、督查激励等，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要求是：夯实“稳”的基础，找准“进”的方向，盯住“高”的目标，取得“新”的成效，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现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就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提出以下分工意见。

一、落实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以上，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国一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分别负责）

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厚植发展新优势

2. 强化优势特色领域和颠覆性前沿技术领域布局，落实“揭榜挂帅”制，紧盯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引领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抓住“卡链处”“断链点”，以点带面深入开展“四基”攻关突破行动，重点抓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多个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的，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深入推进“两区两山三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资委、省广电局、省委军民融合办，长沙、株洲、湘潭市政府，湘江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发展。（省科技厅、郴州市政府牵头，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省科技厅牵头）

4. 积极争取布局国家大科学装置、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中试基地，推动科研

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产业领军企业增量提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500家。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研发投入强度提高0.1个百分点。（省科技厅牵头）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提高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院士专家引领创新产业计划，完善靶向引才、专家荐才机制。（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省科技厅牵头）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省知识产权局牵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省国资委牵头，省属

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全面推进零基预算,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湘江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长沙数字人民币试点。(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持续推行极简审批服务。(省政务局牵头) 开展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 推动通航产业和低空经济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省统计局牵头)

三、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突破,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1. 做强做大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优势产业, 壮大信创工程等新兴产业, 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跻身“三类500强”,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 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2. 紧盯振兴实体经济, 加快产业兴

湘、产业强湘, 重点抓好十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 推行链长制, “一链一策”出台三年行动计划, 培育引进领军企业、关键配套企业, 带动零部件、原材料企业就近发展, 提升主导产业本地配套率, 促进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向高端攀升。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 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工业软件供给能力,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水平。推动企业产品向前端高端尖端进军, 提升品牌溢价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4.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加快产业数字化, 探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发展更多自动工位、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促进数字技术运用于企业设计、生产、营销、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快数字产业化, 培育5G应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长沙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长沙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湘江新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推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

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动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6.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型制造,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研发设计、工程总包、系统控制和维护管理一体化服务,引导服务企业利用信息、创意、营销渠道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高效协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

17.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省应急厅牵头,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序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建立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重大产业、重点建设、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普惠金融,增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湖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农村信用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制度,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省网信办、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国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振餐饮住宿、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促进汽车和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培育体验消费、网络消费,打造时尚消费和“夜经济”地标。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扩大信息消费规模。(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质升级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省商务厅牵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扩大节假日消费。(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畅通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创建张家界等一批国家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城市。(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张家界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25. 紧盯完善“四张网”,重点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网信办、省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建立制度创新项目库,大力开展首创性、集成性、系统性、链条性改革探索,确保完成改革试点任务50%以上,力争形成10项以上制度创新经验和案例。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编制长沙、岳阳、郴州片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园区和走廊专项规划。支持联动发展区开展相关改革试点。对接国际规则,巩固扩大对东盟开放合作,深入对接非洲大陆自贸区。〔省商务厅牵头,中国(湖南)自贸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和出口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搭建多层次外贸供应链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加强口岸和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临空临港经济区提质升级。(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全货机航线网络建设。(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引进总部经济项目、“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办好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等系列经贸活动。支持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省商务厅牵头)

28.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全面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省司法厅牵头)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0.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油、湘猪、菜果茶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打造“百千万”工程升级版,培育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试验区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32.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规划建设县域城镇和村庄,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和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打造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保护传统古村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35.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36.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稳定农民工就业,保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农民生产经营效益,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大力倡导科学文明之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围绕5年过渡期三大任务,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工作机制、政策举措、机构队伍等衔接转向,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农村

信用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颁证。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依法规范、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省供销合作总社牵头)健全农村金融等服务体系。(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一江一湖四水”为主战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0. 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推动“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持续发起“夏季攻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推动港口码头岸电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大力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长沙、株洲、湘潭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磷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电力环保智慧监管,以及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在线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及自然资源监测保护、执法保障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44. 加快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一湖四水”流域生态廊道建设。(省林业局牵头)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省林业局牵头)深入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省林业局牵头)严格落实禁捕退捕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禁食野生动物管控。(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发展环境治理和绿色制造产业,推进钢铁、建材、电镀、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支持探索零碳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全面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终端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抓好矿业转型和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交通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对接国家战略为导向,提升区域合作竞争实力

46.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中欧班列信息港、国际铁路港保税物流平台等项目建设。(省商务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沙海关、省外事办、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长江沿线地区产业、基础设施、体制机制合作。全面落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打造湖南至大湾区3—5小时便捷通达圈。深化与长三角一体化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合作。深入实施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十大重点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47. 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高位统筹、同向发力、创新协同、政策一体、齐抓落实,支持长沙提升城市能级、湘江新区拓展新片区,带动“3+5”城市群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湘江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衡阳建设现代产业强市。依托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经济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岳阳市政府、衡阳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增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链配套能力,继续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强化城市风貌管控和历史文化保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

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市场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9.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分类制定管控规则。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50. 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县域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县域税收增量奖励政策,完善省以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县结对帮扶合作。(省扶贫办牵头)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省民政厅牵头)

八、以建设文化强省为目标,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51.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单位分别负责)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志愿服务、网络文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突出抓好未成年人与大学生思想道德、心理健康教育。(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网信办、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进我省全域创建

文明城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省文明办牵头)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做好红色基因库试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52.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相关单位分别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和“湘观影”“光影铸魂”等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欢乐潇湘”“书香湖南”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电影局、省文联、省社科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深入挖掘湖湘文化时代内涵,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备战奥运会、全运会。(省体育局牵头)

53. 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省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建设智慧广电体系和文旅大数据中心。(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加快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构建高新视频全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V谷”。(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省网信办、长沙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5G高新视频、网络影视剧、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旅游演艺、文旅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省电影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打造伟人故里、魅力湘西、大美洞庭、湘赣边红色旅游等精品线路,提升“锦绣潇湘”全域旅游品牌。支持汝城沙洲红色文化引领绿色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九、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落脚点,全面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54. 新办十件重点民生实事:①累计建成100所芙蓉学校。(省教育厅牵头)②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水平,确保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50元,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374元;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300元,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229元。(省民政厅牵头)③强化职业培训,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④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45家市州、县市区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⑤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万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完成522个行政村通组光纤工程。(省通信管理局牵头)⑦实施乡村“雪亮工程”,建设乡村公共部位安防设备10万个。(省公安厅牵头)⑧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万户。(省残联牵头)⑨推进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有人员、有场地、有服务、有设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万件。(省司法厅牵头)

55.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困难

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湘就业”平台功能。鼓励自主创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技行三湘”技能培训,举办首届湖南省技能大赛。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引导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株洲职教科技城的作用,促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创建,推动职普融通、产教校企合作。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教育”。(省教育厅牵头)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成“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有序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平稳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省教育厅牵头)

57.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同防,强化薄弱环节防控,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现场救护,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县级医院综

合能力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深入开展健康湖南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省中医药局牵头)

58. 大力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民参保,完善省、市、县企业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医保局牵头)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和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将低保对象扩大到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关爱保护。(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省民政厅牵头)

十、以安全稳定为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59. 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对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监督问责,确保政府隐性债务不新增,并逐年化解。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负面清单,确保发得出、用得好、见效快。(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全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开展“一非三贷”和金融领域涉黑涉恶专项整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保障关键基础网络系统安全和大数据安全。(省网信办牵头)

60.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抓好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创新,全面完成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溆浦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和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省民宗委牵头)发挥工会、

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作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等分别负责)

61. 突出抓好县域风险防控和县域警务工作,持续深化“一村一辅警”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新型网络犯罪和新形态经济犯罪。(省公安厅牵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努力实现“三个坚决、两个确保”目标。(省应急厅牵头)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气象、地震、通信保障、人民防空等工作。(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人防办等分别负责)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62.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完善全民国防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巩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成果,深化国防动员融合发展,加快“智慧动员”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动委综合办、省国教委办公室、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厅、省人防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省退役军人厅牵头)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63. 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启动“八五”普法。(省司法厅牵头)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高办理水平。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分别负责)

64. 深化“放管服”改革,再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园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政务局牵头)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深入开展“打牌子”“提篮子”和招投标、涉矿涉砂涉金融等腐败多发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单位分别负责)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省财政厅牵头)

66. 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增强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完善绩效考核、督查激励与问责机制。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础保障,减轻基层负担,关心基层干部。(各单位分别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 2020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真抓实干的要求，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结合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做好“六稳”“六保”、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激励支持。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2020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 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浏阳市、岳阳楼区、武陵区、醴陵市、雨湖区、资兴市、零陵区、娄星区、南县、双清区。

对上述县市区，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常德市、邵阳市、株洲市，宁乡市、慈利县、津市市、天元区、临湘市、湘乡市、娄星区、衡山县、双牌县、桂阳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重点推介。（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常德市、株洲市、益阳市，长沙县、汨罗市、鼎城区、常宁市、宁乡市、浏阳市、邵东市、赫山区、娄星区、江华县。

对上述地区，在2021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每个市增加500万元、每个县市区增加100万元用于工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排名前列的县市区和推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园区

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邵阳市，长

沙县、岳塘区、平江县、津市市、江华县，长沙经开区、株洲高新区、邵阳经开区、江华高新区、慈利工业集中区。

对上述市，在2021年安排“五个100”省内有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上述县市区，在省预算内资金中按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对上述园区，在2021年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和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或省预算内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试点示范方面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防范化解风险和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岳阳市、怀化市、郴州市，岳麓区、娄星区、冷水滩区、长沙县、澧县、浏阳市、新田县、华容县、醴陵市、临湘市。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落实军民融合改革政策措施、引进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成效明显的市和产业示范基地

湘潭市、株洲市、长沙市、岳阳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湘潭经开区、长沙中电软件园、平江高新区、常德经开区。

对上述市，从2021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各奖励200万元。对上述示范基地，各奖励100万元用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高的市

常德市、株洲市、岳阳市、郴州市。

对上述市，在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向与条件的前提下，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块安排我省的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中单独安排3亿元左右资金额度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八、落实开放崛起“五大行动方案”有力，稳外贸、稳外资措施有力和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全省前列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常德市、益阳市、怀化市，长沙县、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冷水滩区、江华县、祁阳县、资阳区、零陵区。

对上述地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国家和省级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长沙市，宁乡市、安化县。

对上述市，在2021年全省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申报创建中新增1个申报指标，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上述县市，在2021年全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创建中新增1个申报指标，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100万元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打造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常德市，汝城县、涟源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落实生猪生产保障任务成效明显的市。衡阳市、永州市。

对上述市，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各给予200万元奖励，并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

临湘市、汉寿县。

对上述县市，在2021年渔业渔政专项资金中各给予100万元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醴陵市、韶山市、津市市、南县。

对上述县市，优先推荐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候选县，并增加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指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常德市、湘潭市、永州市、岳阳市，隆回县、沅江市、衡阳县、宁乡市、攸县。

对上述地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2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明显的县市。

浏阳市、湘潭县、邵东市、桃源县、祁阳县。

对上述县市，按该县市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给予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城乡供水提质、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常德市，望城区、宁乡市、石鼓区、攸县、茶陵县、汨罗市、武陵区、临澧县、资兴市、宁远县。

对上述地区，在住房城乡建设类相关资金安排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二、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好，“四好”交通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邵阳市、长沙市、永州市，临澧县、汨罗市、武冈市、江华县、南县、娄星区、安仁县、雨湖区、淅口区、武陵源区。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区1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专项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湘潭市、郴州市、永州市，衡山县、淅口区、安化县、溆浦县、双峰县、平江县、长沙县、慈利县、龙山县、湘乡市。

对上述地区，按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每个市500亩、每个县市区300亩标准给予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四、落实创新引领战略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区和园区

长沙市、湘潭市、永州市、怀化市，雁峰区、北湖区、湘阴县、永定区、双清区、泸溪县，株洲高新区、常德高新区、益阳高

新区、新化高新区。

对上述地区和园区，在科技类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000万元、每个县区200万元、每个国家级高新区300万元、每个省级高新区2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岳阳市、张家界市、永州市，浏阳市、南岳区、醴陵市、韶山市、资兴市、武冈市、南县、溆浦县、双峰县、龙山县。

对上述地区，在省级文化旅游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促进就业和“双创”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示范基地

促进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岳阳市、益阳市、永州市，开福区、湘潭县、祁东县、桃源县、临武县、武冈市、慈利县、溆浦县、涟源市、凤凰县。

对上述地区，在2021年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标准给予倾斜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浏阳经开区省“双创”示范基地、株洲经开区省“双创”示范基地、衡山工业集中区(衡山科学城)省“双创”示范基地、临武工业园省“双创”示范基地、湘西高新区省“双创”示范基地。

对上述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在2021年优先推荐申报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

地及“双创”支撑平台；优先支持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全国“双创”活动周湖南分会场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全国“双创”活动周湖南分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展示。（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市

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市：常德市。

PM_{2.5}年均浓度改善明显的市：怀化市。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明显的市：益阳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夏季攻势”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岳阳市。

2020年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综合指数改善幅度位居全国前十的市：株洲市。

对上述市，在全省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八、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和“小水电”清理整改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益阳市、永州市、娄底市，浏阳市、衡南县、天元区、邵东市、临湘市、永定区、桂阳县、溆浦县、保靖县、湘乡市。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十九、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岳阳市、常德市、永州市，浏阳市、宁乡市、岳塘区、邵东市、桑植县、南县、桂阳县、洪江区、新化县、凤凰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小和教学点）建设、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永州市、郴州市、益阳市、常德市，天心区、衡东县、醴陵市、岳塘区、云溪区、邵东市、武陵源区、芷江县、冷水江市、古丈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石门县、攸县、荷塘区、天心区、娄星区、平江县、雨花区、南县、湘潭县、祁阳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项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扎实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重点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长沙市、湘潭市、永州市，醴陵市、宜章县、赫山区、平江县、耒阳市、武冈市、新化县、凤凰县、慈利县、通道县。

对上述地区，在统筹分配中央和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优先纳入医改相关试点；优先支持向国家申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地区，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落实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成效明显，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州。

株洲市、湘潭市、常德市、湘西自治州。

对上述市州，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并在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中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成效明显，年度内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

湘潭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

对上述市州，通过相关政法转移支付给予300万元奖励。（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创建达标县市区（含园区、管理区）

长沙县、衡南县、衡阳县、南岳区、衡阳高新区、炎陵县、株洲经开区（云龙示范区）、韶山市、湘潭经开区、湘潭高新区、新邵县、绥宁县、华容县、屈原管理区、岳阳经开区、临澧县、澧县、津市市、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常德经开区、武陵源区、慈利县、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大通湖区、苏仙区、宜章县、临武县、桂东县、祁阳县、双牌县、江华县、新田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溆浦县、麻阳县、中方县、洪江区、会同县、怀化高新区、双峰县、娄底经开区、泸溪县、龙山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每个园区或管理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信访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岳阳市、永州市，嘉禾县、平江县、荷塘区、安乡县、石鼓区。

对上述地区，在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长沙市、湘西自治州，桂东县、湘乡市、新化县、双清区、天元区。

对上述地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市州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推进普铁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衡阳市、湘潭市、娄底市、岳阳市，祁东县、东安县、鹤城区、苏仙区、望城区、芦淞区、慈利县、新邵县、汉寿县、永顺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在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和省政府综合大督查中受到表扬激励或经验推介的市州、县市区或园区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扬激励（国办发〔2020〕9号）的市、县市。

长沙市、常德市、株洲市、湘潭市、郴州市，宁乡市、石门县、资兴市、道县、湘潭县、通道县。

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国办发〔2020〕46号)的市。

长沙市、湘潭市。

对上述地区，在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土地指标奖励、资金奖补等激励措施的基础上，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按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5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等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在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湘政办函〔2020〕115号)的市州、县市区。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天心区、衡南县、珠晖区、天元区、攸县、雨湖区(湘潭经开区)、城步县、岳阳县、武陵区、澧县、南县、安化县、临武县、祁阳县、麻阳县、双峰县、保靖县。

对上述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并重点推广。(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对上述27项相关工作中受到表扬激励的县市区及园区，由各市州根据绩效考核有关规定予以加分；上述表扬激励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

(上接第52页)施安全。民宿建设需符合本省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民宿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既有改造民宿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进行安全鉴定，采取加固措施以确保建筑使用安全。民宿建设应确保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及防盗、救护、卫生、娱乐休闲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使用安全。广告牌、空调机等室外设施设备及线路应安装规范、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且视觉效果良好。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显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提前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七、强化民宿的消防能力。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的《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以下简称《防火导则》)，《防火导则》适用范围内的民宿不纳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超过上述规模或新建的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八、落实民宿的建设监管。新建农村房屋用作民宿应当严格执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各地要建立农村房屋用作民宿的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民宿建设规模、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加强民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下沉监管力量，确保民宿建设管理职责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落实。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水平，壮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民宿建设应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民宿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并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对民宿进行竣工验收。民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经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

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现就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负担，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任务目标

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021年3月31日前，省直各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4月30日前，各市州，

县市区政府在各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工作内容

(一)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各级行政机关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办理要求，公开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对国家部委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严格遵照执行。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须具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依据。不得将应取消的证明事项以施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处理。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优先选取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逐步推广至所有能通过信息共享核验、事中事后核查等方式控制风险的证明事项。(省司法厅、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二)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

诺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机关不得以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为由增加申请人的证明负担。(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三) 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各级行政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并通过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申请人和行政机关基本信息、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当事人承诺等。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应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申请人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告知承诺书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要素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进行补正。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

“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建立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省政务局、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

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省直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除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

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省直各有关行政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

评指标体系和年底绩效考评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省直各部门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报省司法厅备案，各市州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报省司法厅备案，县市区应及时将本地区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州司法局备案。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应及时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范本）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 } 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范本)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说明	取水 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行政 法规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有利害 关系的 第三人		√				行政 许可
2												

填表人:

电 话:

- 备注: 1. “效力层级” 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 “行政层级” 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省的行政机关层级;
 3. “事项类型” 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种类, 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计〔2020〕57号

HNPR—2021—04001

各市州科技、财政、金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直管支行，各银保监分局，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岳麓山大科城管委会，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

知》（国办发〔2020〕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精神，引导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着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

题，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法委发〔2020〕4号）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试点工作由湖南省科技厅、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合作银行三方协同联动，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依据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银行自身贷款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授信结果，并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办法所指的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属性所设计的，涵盖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并给予不同赋值的评价体系，是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重要依据。合作银行在授信过程中运用指标体系是其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的必要条件。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是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代偿是银行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发生风险后，其损失的贷款本金部

分由风险补偿资金替企业代为偿还。其中，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根据本办法应承担的代偿部分资金，由试点区域先行垫付，再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后补。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共同组成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在各试点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试点区域开展试点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推进试点工作的相应措施；

（二）审定试点区域实施方案；

（三）审定试点工作年度计划、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及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定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五）商议其他未尽相关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科技厅负责试点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提出预算建议；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省科技厅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拨付资金，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根据职能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建立健

全支持推进试点工作相关政策体系。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试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指导试点区域编制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方案并报联席会议审定;

(二) 确定试点区域,遴选合作银行;

(三) 审定省科技厅、试点区域、合作银行签订的三方协议,并进行备案;

(四) 编制并落实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方案;

(五) 受理、初步审核试点区域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报联席会议审定;

(六) 建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与衔接;

(七) 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年度计划、年度实施情况等;

(八) 落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试点区域

第六条 试点工作首先在长株潭省级以上园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开展,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在我省有条件的其他市州、省级以上园区和创新型县市区推进。

第七条 试点区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须落实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二) 须制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及细则,具有与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

(三) 须有意向试点的银行机构,且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

第八条 试点区域相关职责:

(一) 支持和规范合作银行对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二) 对合作银行提交的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围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将结果报办公室备案,并反馈至合作银行;

(三) 对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并及时向办公室报备,完成贷款风险补偿(含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

(四) 协助合作银行依法对发生风险的贷款进行追偿;

(五) 定期或不定期向办公室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六) 每半年向办公室提交本区域的省级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情况报告。

第四章 合作银行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或试点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二) 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构建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在试点区域内有科技贷款专营机构和科技信贷专属产品的优先;

(三) 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合作银行相关职责:

(一) 合作银行应实行专门的科技信贷

准入标准、信贷审批机制、风险控制政策、独立考核奖励机制和业务协同政策，对科技型企业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

(二) 向科技型企业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续贷的支持力度；

(三) 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加点幅度最高不超过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120个基点；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

(四) 合作银行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指标体系，其中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体系占指标体系权重不低于45%；

(五) 综合评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

(六)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在与试点区域约定时间内向试点区域报送贷款及发生风险需代偿的数据；

(七) 合作银行在贷款到期经催收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按照试点区域相关管理办法或协议约定，向试点区域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八) 风险补偿资金先行代偿后，合作银行依法进行追偿。

第五章 贷款企业

第十一条 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

第十二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三条 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

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贷款。

第十四条 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应当按合同还本付息，及时向试点区域及贷款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企业应严格遵守信用，其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同的信用情况将纳入科技诚信记录。

第六章 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五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由试点区域自行确定；具体金额在省科技厅、试点区域与合作银行的三方协议中明确。

第十六条 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40%，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同比例进行补偿。

第十七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三方协议应承担部分，先期由试点区域进行垫付；半年或一年向试点区域拨付。

第十八条 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单个试点区域累计不良率达到3%时，试点区域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5%的，试点区域应暂停受理该银行该区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办公室，办公室与试点区域共同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受理该区域工作。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同一企业同笔贷款，风险补

偿资金只补偿一次。

第二十条 经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企业，如采取债转股方式其股权收益或补偿的贷款本金收回或部分收回的，在扣除追偿费用及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试点区域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充。

第七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前，向试点区域或其指定管理机构提交《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表》，经审核确认后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并报办公室备案。合作银行依据确认结果正式授信放款。

第二十二条 办理程序与追偿

(一) 合作银行在企业发生贷款逾期后应及时催收，并在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点区域；

(二) 贷款逾期满 1 个月，启动补偿程序，由合作银行向试点区域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逾期贷款催收情况及借款合同、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试点区域对合作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在贷款逾期 3 个月内完成代偿。代偿资金包括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及省级风险补偿资金；

(四) 试点区域及时向办公室提交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确认，并拨付资金；

(五) 贷款发生违约，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各方应协商确认后续追偿方案，由合作银行牵头依法对贷款企业进行追

偿，试点区域予以协助；

(六) 在经诉讼或仲裁后且依法执行终结的情况下，贷款确实无法追回时，合作银行与试点区域提交终止追偿建议方案，报办公室确认，对该笔贷款终止追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对试点区域与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企业首贷率、服务能力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绩效结果进行核实并报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对于试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试点工作相关单位和企业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不断提高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与试点工作相关单位串通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政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2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

为探索适用于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在债权融资领域的运用，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制定本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

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为合作银行给科技型企业授信贷款

的重要依据，且其权重占合作银行企业授信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45%。合作银行结合自身贷款评价体系得出企业综合得分。综合得分60分以上的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范围。

二、评价指标分为一般项与加分项，共包含9个指标。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备 注
一般项 100分	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0	1. 6%(含)以上得40分 2. 3%(含)–6%得分为16–39分 3. 3%以下得分为0–15分	反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技术创新重视程度
	企业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企业 R&D 投入占成本的比重		1. 30%(含)以上得40分 2. 15%(含)–29%得分为16–39分 3. 15%以下得分为0–15分	

续表

指标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一般项 100分	自主知识产权	30	1. 1项(含)I类知识产权以上得30分 2. 2项(含)II类知识产权得分为15分,每增加2项加5分 3. 2项II类知识产权以下得分为0—14分	反映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掌握情况和创新绩效
	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重	30	1. 占比达30%(含)以上得30分 2. 占比在15%(含)—29%得分为15—29分 3. 占比15%以下的得0—14分	反映企业研发人员投入相对力度
加分项(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15分)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	2	有经认定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得2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得1分	反映企业市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的活跃程度
	有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	3	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分别得3分、2分、1分	反映企业研发创新团队实力水平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3	1. 作为平台依托单位得3分 2. 作为平台参与单位得1分	反映企业在行业技术创新的地位
	企业近五年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1.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得3分,参与得2分; 2. 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得2分,参与得1分	反映企业在行业标准、规范领域的权威性、引领性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	获得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	反映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领先程度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1. 牵头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得3分 2. 牵头承担省级项目的得2分 3. 牵头承担市级项目的得1分	反映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和推进乡村民宿建设的指导意见

湘建设〔2020〕195号

HNPR—2021—14002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和推进乡村民宿建设，提升民宿建设水平，促进民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稳增长、稳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民宿建设的范围。本指导意见所称的民宿，是指位于镇、乡、村庄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舍或其他设施，为消费者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等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服务的经营场所。根据民宿建设类型可将其分为新建民宿和既有改造民宿。民宿的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套)，床位数在30床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二、营造民宿的风貌特色。民宿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新建民宿必须依法依规获取建设用地。民宿建设应体现村庄的风貌特征、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的民宿应符合相关的保护要求，保护传统村庄、集镇的整体格局和环境，在保护区周边新建民宿应继承发扬传统风貌。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经营民宿，不得损害其历史价值、破坏建筑风貌、

危害使用安全。

三、保护民宿的生态环境。民宿建设应遵从“不挖山、不填塘、不改渠、不占田、不毁林、不变路”等基本原则，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民宿建设须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可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处理方式，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接入当地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水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要求，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及时转运。

四、完善民宿的基础设施配套。民宿建设应根据当地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合理配置安全完备的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系统，实现有线网络移动通信全覆盖。确保民宿周边道路通达，并配备满足客房数需求的专用停车场(库)，有条件的民宿应建设无障碍设施。

五、提高民宿的建筑设计水平。民宿的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在彰显传统建筑特征的前提下丰富建筑设计创意，注重节能环保，提升建筑品质。建筑风格、高度和体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及绿色建筑技术。具体设计应符合《湖南省民宿建筑设计技术导则》相关规定。

六、确保民宿的结构和设(下转第36页)